

股票代號

4142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 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3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 錄	
一、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

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截至目前止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如附件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敬請 鑑核。

說明：謹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 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15-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61,088,369元，另依一〇四年度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1,203,673元，合計待彌補虧損762,292,042元，虧損撥補後，其餘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銷售方面：

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收入主要為流感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在台灣及香港的銷售及提供安特羅生技的腸病毒71型臨床試驗疫苗及美國Protein Sciences公司的充填專業服務。

策略合作方面：

- 1.因應日本四價流感疫苗供應支援，本公司與北里第一三共株式會社簽訂合作協議，規劃疫苗原液輸出，目前正陸續進行相關確效與試產安排。
- 2.歐洲流感業務因J&J公司退出市場，本公司即於一〇四年在荷蘭成立歐洲分公司，規劃一〇五年執行歐洲四價疫苗三期臨床試驗及著手藥證登記事宜。
- 3.一〇三年與美國Protein Sciences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已協助疫苗充填，使其完成在美國所進行的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待一〇五年美國FDA來台查廠認證後，始承接商業批充填業務。
- 4.大陸天道醫藥合作案，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獲歐盟EMA GMP查廠通過，將接續天道之歐盟藥證取得後，一〇五年可進入商業批量。
- 5.延續日本腦炎疫苗國內市場並因應PIC/S GMP 生產廠房投資效益評估，經營團隊引進歐洲Valneva公司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輸入許可藥證已於一〇四年順利取得，可隨時參與疾病管制署招標案。
- 6.延續破傷風疫苗國內市場，經營團隊與亞洲疫苗大廠合作進口成品，正進行辦理相關藥證許可程序。

(二)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營收為290,737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39%，主要是因Crucell公司停止採購；目前影響損益兩平的主要關鍵為產能利用率與研發支出，流感疫苗廠一〇四年主要產出為國內市場之流感疫苗、部分輸出香港之流感疫苗以及H7N9禽流感原液生產；充填廠主要為季節流感疫苗充填及其他臨床試驗用疫苗充填，包括，台灣四價流感臨床三期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以及美國Protein Sciences臨床三期流感疫苗，各產能尚未達經濟規模，生產成本仍高，影響了公司產品獲利，故目前仍處於負毛利狀態；也因此經營團隊在斬獲中國流感藥證的同時已做好大陸市場的經銷佈局，希望結合天道充填訂單、美國Proten Sciences訂單與日本流感疫苗原液訂單之挹注，加上其他新充填業務，大幅提升產能利用率，爭取最大收益。

另一方面，為投入新產品開發，一〇四年針對腸病毒71型疫苗之產能已完成最適化條件建立，相關SOP文件與GMP品質系統建置業經食品藥物管制署查廠完成；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三期結案報告的完成及H7N9禽流感疫苗三期臨床用疫苗原液製造，皆投入了各項研發與臨床試驗費用；綜合上述之產能利用率低及多項研發支出等因素，稅後淨損為782,319仟元。

生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相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而且進入門檻高，但初期的開發投入成本也相對較高，公司近期因投入產品研發而支出較多開發費用，實為永續經營長遠發展所作之前期投入。

(三) 研究發展現況

在研發進展上，四價裂解流感疫苗，提供二株A型株及二株B型株之流感抗原，可帶來更大保護力，此產品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潛力，一〇四年完成了臨床試驗收案，規劃於一〇五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

腸病毒71型疫苗，一〇三年投資安特羅生技並執行臨床試驗，已完成轉瓶製程之二期臨床試驗，生物反應器製程也繼於一〇五年進入臨床試驗，因受試者皆為嬰幼兒，為加速招募及加快收案進度，分別於台大醫院、台北榮總、林口長庚及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同步進行，以爭取時效。

H7N9禽流感疫苗開發，本公司繼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完成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後，三期臨床試驗用疫苗原液亦已備齊，一〇五年IND、IRB獲准後可隨即執行臨床試驗，此疫苗藥證之取得，將來可作為各型禽流感疫苗緊急生產之模板，快速取得生產執照。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本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本公司所要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 (1). 提升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相關生產與國際業務
- (2). 持續開發新疫苗及新藥證取得。
- (3). 建立與國際及大中華區域夥伴關係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利益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尋求利益關係人間的整體平衡，以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將建立公司自有品牌之生物醫藥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並爭取高品質及具有潛力產品之授權及生產，以疫苗產品為基礎，進入蛋白質生物醫藥產品領域並嚴守最高CGMP標準(EU EMA 及 US FDA)。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為醫療產業，並不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影響；在競爭環境上，疫苗廠因為法規、技術專利及Know-how等因素，進入門檻高，本公司循序漸進拓展業務，放眼長遠目標，惟需注意國外進口疫苗之傾銷或不平等之商業行為出現。

在法令遵循上，除一般商業法規遵循外，本公司所屬之疫苗產業另有醫藥法規及CGMP規範，本公司從疫苗生產到銷售，需完全符合歐盟以及國內醫藥法規規定，並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軟硬體及生產作業規範，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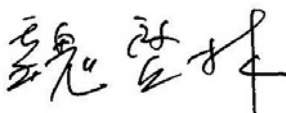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楊鳳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鳳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郭明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 12. 24~104. 02. 09	104. 08. 26~104. 10. 08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3, 000, 000 股	5, 000, 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 元 至 42 元	每股新台幣 15 元 至 26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2, 000, 000 股	2, 000, 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59, 310, 508 元	34, 691, 458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 66	17. 3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305, 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 000, 000 股	3, 695, 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84%	1. 56%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附件四】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現金增資款項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運用項目	計畫總金額	增資款	自有資金	實際運用金額 (~105Q1 止)	累計達成比率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350,000	100,000	250,000	12,796	3.66%
新產品開發	467,950	317,950	150,000	187,784	40.13%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782,050	0	782,05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310,000	90,000	400,000	100.00%
合計	2,000,000	1,510,000	490,000	1,382,6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80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524	17	\$ 1,009,17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0	-	12,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782	-	194,131	3
130X	存貨	六(三)	493,800	9	372,127	7
1410	預付款項		59,768	1	60,4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331	1	20,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5,175	28	1,669,034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077	3	119,1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986,609	55	3,214,524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1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9,636	8	467,63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27,831	4	279,75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957	1	83,6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9,362	72	4,188,019	72
1XXX	資產總計		\$ 5,434,537	100	\$ 5,857,053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			12,217	-		33,3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224	2		79,9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2,965	-		89,46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8,406	8		202,817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00,000	24		1,180,270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1,219	-		6,5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1,219	24		1,186,839	20
2XXX	負債總計			1,749,625	32		1,389,656	2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76,132	44		2,374,83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28,265	33		2,437,554	4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四)	(	762,290)	(14)	(	613,12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948	2		48,0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88,712)	(2)	(	49,69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36,343	63		4,197,596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248,569	5		269,801	4
3XXX	權益總計			3,684,912	68		4,467,397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4,537	100	\$	5,857,0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90,737	100	\$	480,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七)	(	581,143)	(200)	(	685,700)	(143)
5900 營業毛損		(	290,406)	(100)	(	205,194)	(43)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893)	(8)	(	20,368)	(4)
6200 管理費用		(	218,747)	(75)	(	183,211)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5,479)	(70)	(	238,831)	(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7,119)	(153)	(	442,410)	(92)
6900 營業損失		(	737,525)	(253)	(	647,604)	(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644	11		42,83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346)	-	(	13,6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5,843)	(9)	(	40,6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5	2		11,450)	(2)
7900 稅前淨損		(	731,070)	(251)	(	659,054)	(13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51,249)	(18)		41,013	8
8200 本期淨損		(	782,319)	(269)	(	618,041)	(1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50)	-	\$	1,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7	-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03)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4,921	12		16,81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921	12		16,8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18	12	\$	18,1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601)	(257)	(	599,934)	(12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1,087)	(262)	(	614,422)	(1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232)	(7)	(	3,619)	(1)
合計		(	782,319)	(269)	(	618,041)	(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369)	(250)	(	596,315)	(1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232)	(7)	(	3,619)	(1)
合計		(	748,601)	(257)	(	599,934)	(1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4)		(	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731,070)	(\$ 659,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45,234	247,979
各項攤提	六(十七)	59,970	51,45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5,843	40,6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472	8,512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7,78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785)	(2,206)
股利收入	六(十五)	(5,987)	(1,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31	(5,185)
應收帳款淨額		173,349	(30,724)
存貨		(121,673)	(66,744)
預付款項		701	(17,049)
其他流動資產		(13,454)	(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6)	(14,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176)	22,046
其他應付款		23,040	(10,443)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3)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7,871)	(420,727)
支付之利息		(25,728)	(41,212)
收取之利息		2,873	2,291
收取之股利		5,987	1,996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922	40,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817)	(417,455)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8,713)	(	20,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86)		3,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24)	(	2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00,000	(	2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00,000		6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258,090)	(	1,287,829)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2,665		49,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33		-
現金增資			-		1,510,000
庫藏股買回		(	44,311)	(	49,691)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二十一)		-		294,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087		941,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6,654)		502,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178		507,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524	\$	1,009,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79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3,703	10	\$	557,06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0	-		12,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92	-		194,1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	-		-	-
130X	存貨	六(三)		493,800	10		372,127	7
1410	預付款項			53,171	1		55,5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189	-		20,6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9,780	21		1,211,953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077	3		119,1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3,476	4		185,5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86,609	58		3,214,52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19,542	8		467,63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7,831	4		279,75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927	2		83,5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2,714	79		4,373,498	78
1XXX	資產總計		\$	5,182,494	100	\$	5,585,451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			12,217 -		33,3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9,757 2		78,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68 -		89,3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842 8		200,92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00,000 25		1,180,270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1,309 1		6,6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1,309 26		1,186,929 21
2XXX	負債總計			1,746,151 34		1,387,855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376,132 46		2,374,832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28,265 35		2,437,554 4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五)	(	762,290) (15) (		613,12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948 2		48,0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88,712) (2) (		49,691) (1)
3XXX	權益總計			3,436,343 66		4,197,596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2,494 100	\$	5,585,4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307,614	100	\$	480,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八)	(	581,143)	(189)	(	685,700)	(142)
5900 營業毛損		(	273,529)	(89)	(	205,194)	(42)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893)	(7)	(	20,368)	(4)
6200 管理費用		(	215,652)	(70)	(	181,067)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4,233)	(60)	(	235,272)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2,778)	(137)	(	436,707)	(91)
6900 營業損失		(	696,307)	(226)	(	641,901)	(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4,758	11		44,51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346)	-	(	13,6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5,844)	(9)	(	40,63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2,099)	(7)	(	3,7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531)	(5)	(	13,534)	(3)
7900 稅前淨損		(	709,838)	(231)	(	655,435)	(1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51,249)	(16)		41,013	8
8200 本期淨損		(\$	761,087)	(247)	(\$	614,422)	(1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50)	-	\$	1,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7	-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03)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4,921	11		16,81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921	11		16,8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18	11	\$	18,1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369)	(236)	(\$	596,315)	(12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24)		(\$	3.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8,362	\$ 1,916,963	\$ -	\$ 25,723	\$ 36,024	\$ -	\$ 17,784	\$ 3,237,084
103 年度淨損	六(十五)	-	-	-	-	-	-	-	(614,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	-	18,10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00,000	1,010,000	-	-	-	-	-	1,510,000
資本公積金轉讓	六(十四)	-	(613,420)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十二)	-	-	-	1,444	-	-	-	1,44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7,068	-	-	-	7,068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六(十二)	16,470	89,334	-	(20,138)	(36,024)	-	-	49,64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認購成	六(十二)	-	-	-	-	-	-	17,784	17,78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新股	六(五)	-	-	20,580	-	-	-	-	20,5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49,69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4,832	\$ 2,402,877	\$ 20,580	\$ 14,097	\$ -	\$ -	\$ -	\$ 4,197,596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832	\$ 2,402,877	\$ 20,580	\$ 14,097	\$ -	\$ -	\$ -	\$ 4,197,596
104 年度淨損	六(十五)	-	-	-	-	-	-	-	(761,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	-	33,718
資本公積金轉讓	六(十四)	-	(613,126)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換發普通股	六(十二)	1,300	2,212	-	(847)	-	-	-	2,66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44,3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	-	-	-	-	-	-	-	5,2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	六(十三)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6,132	\$ 1,791,963	\$ 20,580	\$ 13,250	\$ -	\$ -	\$ -	\$ 3,436,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9~

董事長：詹啟賢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9,838)	(\$ 655,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45,234	247,979
各項攤提	六(十八)	59,968	51,4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844	40,637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7,78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98)	(1,47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987)	(1,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472	8,5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099	3,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31	(5,185)
應收帳款淨額		173,639	(30,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5)	-
存貨	(	121,673)	(66,744)
預付款項		2,401	(12,152)
其他流動資產	(	13,385)	(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56)	(14,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1,176)	22,046
其他應付款		21,242	(12,112)
其他流動負債		1,347	(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33)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4,024)	(409,330)
支付之利息	(	25,729)	(41,212)
收取之利息		2,186	1,556
收取之股利		5,987	1,996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922	40,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658)	(406,793)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000)	(168,7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612)	(20,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6)	3,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93)	(190,3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00,000	62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58,090)	(1,287,829)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2,665	49,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33	90
現金增資		-	1,510,000
庫藏股買回		(44,311)	(49,69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2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087	647,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364)	50,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67	507,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703	\$ 557,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六】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4 年度稅後虧損	(761,088,369)
減：104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	(1,203,673)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	(762,292,042)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762,292,042
截至 104 年度止可分配盈餘	0
減：股東盈餘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無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附件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u>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u>，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股東會實施電子投票作業及未來第19屆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提列不得低於5%及不得高於10%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正第235條、第240條而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新增	（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正第235條、第240條而增訂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1.0 目的：為使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能順暢進行，特擬定本規則行之。

2.0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3.0 參考資料

4.0 名詞定義

5.0 責任

6.0 程序概述

7.0 程序

7.1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7.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7.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7.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裁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7.10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7.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7.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7.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7.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7.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7.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7.19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7.2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7.2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7.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7.2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2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7.2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8.0 安全與環保

9.0 附件

- 9.1 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通過頒佈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二、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它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

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

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提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不得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之訂立，或修正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發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76,132,2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613,22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詹啟賢	2,652,941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紀威光	16,878,048
董事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4,300,850
董事	陳曉堂	208,903
董事	張哲瑋	247,257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0
獨立董事	薛琦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4,287,999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郭明良	31,747,438
監察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鳳翔	6,599,896
監察人	魏啟林	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38,347,334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